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丁綺即潘思潔

代 理 人 周于舜（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民國114年8月20日17時起開始
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前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良輝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輝公司），每月收入約40,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2名未成年女兒扶

01 養費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
02 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5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6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7 之宣告等情，有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財
08 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9 資料清單、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
10 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4月14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
11 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進行前
12 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
13 調字第315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採信，是聲
14 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
15 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
16 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2,599,813
17 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以聲請人陳報之1,560,
18 402元計算），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
19 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20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良輝公司，每月收入40,000元等語，固
21 提出存摺內頁為證，然依聲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2 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113年度自良輝公司領取之收入共
23 計500,700元，平均每月收入為41,725元；另聲請人列為其
24 夫之家屬，其夫每月領有租金補貼5,760元，有臺南市政府
25 都市發展局114年7月30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044460號函附卷
26 可稽，應認聲請人亦獲有租金補貼之利益，爰以47,485元作
27 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名下雖有105年出廠
28 汽車1輛，惟聲請人稱已被債權人取走抵償，此外未見其他
29 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

30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3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04 8,618元、兩名女兒扶養費各9,309元，審酌聲請人上開主張
05 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未逾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
06 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扶養費亦未逾以1
07 8,618元計算各扶養人分擔數額，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
08 收入47,485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2
09 名女兒扶養費18,618元後，仍有餘額，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
10 入履行更生方案。

11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惟不足以負擔相對人凱
12 基銀行於前置調解時提供分180期、利率6%、每月7,664元之
13 還款方案，及相對人甲○○○○○股份有限公司就90,726元
14 提供月繳3,000元至清償止之免計息還款方案，遑論清償對
15 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堪信聲請人之債務
16 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18 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19 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0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21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22 據，自應准許。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5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20日17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陳雅婷